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於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及陳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